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8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2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發布令來文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發布令影本 (376550000A_11002220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2200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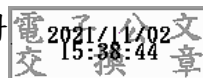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B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110/11/03



1100003485